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 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,235,369,62 元: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期末母公 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,682,230.19 元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,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。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140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为 34.80%。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0年9月1日,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 140,000,000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 利 11, 200, 000. 00 元 (含税), 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 84%。

综上,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5,2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.63%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6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,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